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2014年5月16日舉行之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舉行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會上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但並未釋義之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5,167,049,012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85.211824%。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

股東周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陽光先生。

##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列出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總票數(股)(%)#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2.    |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3.    |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1.7分(稅前)，合共為人民幣103,084,090.0元(稅前)，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6.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7.    |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變更2013年度中國核數師。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8.    | 審議及批准續聘眾環海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9.    |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總票數(股)(%)#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0.   |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                           |
|       | 10.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陽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陽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陽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5,167,042,179<br>(99.999868%) | 6,833<br>(0.000132%)      |
|       | 10.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馮樹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馮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5,167,042,179<br>(99.999868%) | 6,833<br>(0.000132%)      |
|       | 10.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閻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閻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閻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5,118,123,200<br>(99.053119%) | 48,925,812<br>(0.946881%) |
|       | 10.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王鴻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王女士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5,167,041,179<br>(99.999848%) | 7,833<br>(0.000152%)      |

| 普通決議案 |  | 總票數(股)(%)#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0.5  |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忠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王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5,167,042,179<br>(99.999868%)  | 6,833<br>(0.000132%) |
| 10.6  |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文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5,167,042,179<br>(99.999868%)  | 6,833<br>(0.000132%) |
| 10.7  | 審議及批准委任費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費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5,167,042,179<br>(99.999868%)  | 6,833<br>(0.000132%) |
| 10.8  |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曉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張女士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10.9  | 審議及批准委任曲久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曲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曲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總票數(股)(%)#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0.10 |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秋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謝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及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10.11 |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范仁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范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范先生訂立委任函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5,118,130,033<br>(99.053251%)  | 48,918,979<br>(0.946749%) |
| 11.   |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                              |                           |
| 11.1  |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許興洲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許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5,167,049,012<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11.2  | 審議及批准委任邵國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及  | 5,155,704,640<br>(99.780448%)  | 11,344,372<br>(0.219552%) |



| 普通決議案 |  | 總票數(股)(%)#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1.3  |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景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即時生效；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相關其他文件，並處理一切其他相關事宜。 | 5,155,704,640<br>(99.780448%) | 11,344,372<br>(0.219552%) |

| 特別決議案 |   | 總票數(股)(%)#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2.   | 審議及批准有關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 5,167,033,812<br>(99.999706%) | 15,200<br>(0.000294%)     |
| 13.   | 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分別或一併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2)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及進行相關登記，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5,097,226,000<br>(98.648687%) | 69,823,012<br>(1.351313%) |

| 特別決議案 |   | 總票數(股)(%)# |    |
|-------|---|------------|----|
|       |   | 贊成         | 反對 |
| 「動議   |   |            |    |
| (A)   | <p>(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p> <p>(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p> <p>(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在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數的20%；</p> |            |    |

| 特別決議案 |  | 總票數(股)(%)# |    |
|-------|--|------------|----|
|       |  | 贊成         | 反對 |
|       | <p>(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授予的權力；及</p> <p>(e) 就本決議案而言：</p> <p>「<b>有關期間</b>」指本決議案在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p> <p>(B)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按本特別決議案(a)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的股份配發或發行以及本公司的股本變化。」</p> |            |    |



| 普通決議案 |   | 總票數(股)(%)#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4.   | 審議及批准持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權的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如有)。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持有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

由於上述第1至11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12至13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7分(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103,084,090.0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公司章程，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發，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發。以港元派付的實際H股股息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計算(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795016元，即每股0.02138港元的現金股息(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便派發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派發，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有關支票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倘無任何相關特別發展)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持有人承擔。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政府部門之相關法律或規定以及嚴格按照登記地址代扣代繳所得稅。更多有關代扣代繳所得稅的資料，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陽光先生、王鴻艷女士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樹臣先生、閻焱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費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忠渠先生及張文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及謝秋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1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各上述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陳飛虎先生、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及石定環先生任期屆滿。彼等各自均確認於彼等擔任董事期間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最深的謝意。

##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興洲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2014年5月16日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李偉先生已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及何麗麗女士已當選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新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4年5月16日生效。

許興洲先生、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李偉先生及何麗麗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高嵩先生及陳斌先生任期屆滿。高嵩先生及陳斌先生各自均確認於彼等擔任監事期間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最深的謝意。

## 職工代表監事簡歷詳情

李偉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於2008年3月10日加入本集團。他同時擔任本公司的監察部審計部（紀檢辦）經理、紀檢組副組長。李先生歷任中國電子物資總公司審計處副處長及財務部副總經理，聯合動力副總會計師，本公司審計部副經理、監察審計部副經理。李先生自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高級會計師。

何麗麗女士，39歲，現任本公司紀檢組組長及工會主席。何女士於2014年3月18日加入本公司。何女士歷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公司橡膠廠生產技術處技術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政治工作部綜合處副處長、人力資源部綜合處處長。何女士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女士是高級政工師及高級經濟師。

於正式委任本公司監事後，預期李偉先生及何麗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規定任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為期三年。李偉先生和何麗麗女士於其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將不會就其監事職位收取酬金，而僅就其本公司僱員職位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李偉先生及何麗麗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偉先生及何麗麗女士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李偉先生及何麗麗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本權益。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本公司及其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委任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根據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陽光先生獲重選為董事長，即時生效。根據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邵國勇先生當選為監事會主席，即時生效。董事會進一步決議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戰略委員會

主席：                    陽光(執行董事)  
其他成員：                謝秋野(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樹臣(非執行董事)  
                                閻焱(非執行董事)  
                                費智(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

主席：                    范仁達(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成員：                曲久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文建(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主席：                    謝秋野(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成員：                曲久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鴻艷(執行董事)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主席：                    曲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成員：              謝秋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渠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費智先生和王鴻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魯女士、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